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月8日上午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李飞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为2,537.4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对其他募投项目厂区产生任何影响。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

2、上述贷款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3、授权财务经理邵天宇全权办理贷款手续。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媒体质疑处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依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做好媒体质疑处理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了充分发挥媒体监督在维护上市公司形象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制订《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质疑处理制度》,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媒体质疑处理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月8日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张洪发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由监事田丰先生主持。

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单项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且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对其他募投项目厂区产生任何影响。同意公司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为2,537.4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

2、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2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22日—23日　8:3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街137号

邮政编码:130041

联系人:钟云香

联系电话:0431-81916633

传真电话:0431-88698366

电子邮箱:zxyy002118@163.com

3、附件: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为2,537.4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1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9,000万股,由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通过本次发行的认购询价、申购过程,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9,875,31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5元。截至2010年12月29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5.55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2,0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987,999,985.55元划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22001644936052539455账号内。另扣除前期预付保荐费100万元、律师费3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20万元、股份托管费49,875.31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450,110.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中准验字[2010]206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厂区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1	通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营业室	22001648638055008958	53,487,725.55
2	敦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2001686338055004821	779,264.65
3	磐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县支行	07-661001040010371	0.00
4	延吉	吉林银行延边支行	0601012010200003911	25,374,397.09
合　计				79,641,387.29

二、延吉厂区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一)延吉厂区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延吉厂区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已经通过了饮料类、蜜饯类、糖果类、含茶制品和代用茶类,共四大类食品的QS认证,并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延吉厂区承诺投资29,993.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约为27,585.21万元,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约为129.65万元,募集资金节余净额约为2,537.44万元,占该募投项目资金比例8.46%,占总募投项目资金净额比例2.57%。

单位:万元

项目	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
承诺投入金额	29,993.00
截止期末已投入金额	27,585.21
项目节余金额	2,407.79
加:银行利息收入	129.65
募集资金节余净额	2,537.44

(二)延吉厂区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秉承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采取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节约了项目投资。

三、延吉厂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承诺

鉴于延吉厂区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且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对其他募投项目厂区产生任何影响,故计划将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约为2,537.4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延吉厂区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项(约为151.03万元质保金)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认真核查后,认为:

1、紫鑫药业拟将人参产品系列化(延吉)项目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议案已经公司五届第十次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承诺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3、本公司对紫鑫药业本次将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促进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且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对其他募投项目厂区产生任何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因此,同意公司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为2,537.4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单项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且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对其他募投项目厂区产生任何影响。同意公司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为2,537.4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辛嘉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土博士参股股东29%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土博士")的参股股东广州市方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方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由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580万元收购广州方原持有的成都土博士2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成都土博士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投资51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51%的股权,广州方原投资49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49%的股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成都土博士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321.49万元,广州方原转让的29%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383.23万元,经综合考虑成都土博士的盈利能力、其拥有的邮政营销渠道及公司今后的营销布局等情况后确定公司收购广州方原持有29%成都土博士的股权定价为58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土博士80%股权,广州方原持有成都土博士2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土博士参股股东29%股权的总投资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14年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公司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88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发行了票面利率为7.35%的5年期公司债券。截止2012年3月14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8亿元,扣除承销费8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200万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施利宁陵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塑业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借款形式向上述两家公司提供公司债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3亿元,用于补充上述两家公司的流动资金。同时,嘉施利宁陵公司及应城塑业公司按照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7.35%向公司支付利息。

内容详见2014年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2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土博士参股股东2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都化工")于2014年1月8日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土博士")的参股股东广州市方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方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由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580万元收购广州方原持有的成都土博士2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成都土博士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投资51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51%的股权,广州方原投资49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49%的股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成都土博士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321.49万元,广州方原转让的29%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383.23万元,经综合考虑成都土博士的盈利能力、其拥有的邮政营销渠道及公司今后的营销布局等情况后确定公司收购广州方原持有29%成都土博士的股权定价为58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土博士80%股权,广州方原持有成都土博士20%股权。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8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土博士参股股东29%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1月9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土博士参股股东29%股权的总投资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收购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广州方原及其投资人刘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方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233号华建大厦六楼6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市

主营业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工业产品设计、平面设计、多媒体设计、展览展示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市场调研;商品信息咨询。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希望科研楼A座3楼30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建华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0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化肥;研究、销售:农用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新都化工持有成都土博士51%的股权,广州方原持有成都土博士49%的股权。

(二)该标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成都土博士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25.30
负债总额	1,203.81
净资产	1,321.49
项目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458.57
营业利润	304.41
净利润	22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4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1月8日,公司与广州方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一)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广州市方原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广州方原持有的成都土博士29%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5,800,000元人民币。

(四)付款时间及方式:新都化工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日内全额支付给广州方原。

(五)税费承担: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由纳税、交费义务人承担。

(六)协议生效

本《股权转让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说明

(一)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定价依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成都土博士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321.49万元,经综合考虑成都土博士的盈利能力、其拥有的邮政营销渠道及公司今后的营销布局等情况后确定公司收购广州方原持有29%成都土博士的股权定价为580万元。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收购成都土博士参股股东29%股权,可通过成都土博士公司平台,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的中国邮政分销渠道资源并加大投入,快速推进深度分销工作,同时进一步优化和提升产品结构,扩大"生博士"复合肥在邮政渠道的市场份额,为土博士公司今后的良好发展打下基础。

(二)公司本次收购成都土博士公司29%的股权后,共计持有成都土博士80%的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股权,加快决策效率,并提高分享成都土博士经营成果的比例。

(三)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3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公司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88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发行了票面利率为7.35%的5年期公司债券。截止2012年3月14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8亿元,扣除承销费8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200万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施利宁陵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塑业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借款形式向上述两家公司提供公司债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3亿元,用于补充上述两家公司的流动资金。同时,嘉施利宁陵公司及应城塑业公司按照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7.35%向公司支付利息。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公司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形式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及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复合肥")支付公司债募集资金4亿元、1亿元,同时,应城化工和应城复合肥按照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7.35%向公司支付利息。

计息时间以借款资金从公司债募集资金专户中单笔或逐笔转出之日起至两全资子公司单笔或逐笔将借款资金归还公司债募集资金之日止计息。

截止目前,应城化工及应城复合肥暂未归还所借公司债募集资金。

二、借款基本情况

(一)借款方: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1、借款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

2、利息: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按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7.35%结算

(二)借款方: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1、借款额度:不超过0.3亿元(含0.3亿元)

2、利息: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按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7.35%结算

(三)计息期间

以借款资金从公司债募集资金专户中单笔或逐笔转出之日起至两家公司单笔或逐笔将借款资金归还公司债募集资金之日止计息。

三、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宁陵县工业园区黄河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柏万文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获得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

嘉施利宁陵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嘉施利宁陵公司于2013年4月2日成立,主要投资建设年产8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截止2014年1月8日,一套20万吨年硝基高塔水溶复合肥生产线和一套20万吨年转鼓造粒硝基复合肥生产线已于2014年1月初试产,另外10万吨年双膜肥生产线,10万吨年缓控释包硫复合肥生产线和另一套20万吨年转鼓造粒硝基复合肥生产线将陆续试产。

(二)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法定代表人:周燕

经营范围:塑料编织袋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废料回收。(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许可经营)

应城塑业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城塑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281.32万元,负债总额为7,102.86万元,净资产为2,178.46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0,325.49万元,净利润755.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保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在提供借款期间有能力对上述两家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交易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交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的票面利率向两家公司收取利息,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8日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双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58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楷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唐祝益、程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楷浠			
任职日期	2014年1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3.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2012年10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策划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进取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58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凌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唐祝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凌鹏			
任职日期	2014年1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9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申银万国研究所从事投资研究工作任策略部总监;2013年3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任公司研究副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量化股票
基金主代码	36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炜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钧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炜炜			
任职日期	2014年1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至2006年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监;2006年至2010年10月任职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2010年11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首席投资总监兼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706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005年8月24日	2006年6月16日
	519692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10月23日	2010年10月20日
	360007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3月2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周炜炜先生简历

周炜炜先生,CFA,伦敦商学院金融学硕士、香港大学商学院-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周炜炜先生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德意志银行上海分行,任助理副总裁;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美国思腾思特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2年至2006年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监;2006年至2010年10月任职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2010年11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部拟任首席投资总监、首席投资总监,并于2011年3月起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钧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14年1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专户子公司筹备组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1月9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联系人:刘阳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深圳),400-6666-888(非深圳地区)

公司网站:www.cgws.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热线:95565、400-8888-111